（上接B013版）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深证100等权重指数。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深证100等权重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指数的方法，根据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深证100等权重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3）组合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①定期调整
根据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临时调整
A.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深证100等权重指数；
C.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深证100等权重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指数一致。
③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认购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4）投资绩效评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将基于对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对权证进行投资，即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有效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在分级运作期内，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七）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做出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基金组合重大调整的决策，以及其他单项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负责做出日常标的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组合调整等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投资绩效评估、组合监控与调整各环节的相互协调与配合，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
（1）研究。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包括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可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的交易部负责本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交易部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撰写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确认基金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投资策略是否成功，并对基金组合误差的来源进行归因分析等。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总结或检讨以往的投资策略，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的每日变动情况，结合成份股等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基金投资绩效评估结果等，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深证1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
（4）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名称变更为"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投资策略与转换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保持不变。
第八节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累计净值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累计净值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第九节 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在分级运作期内，在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后满一年、满两年、满三年、满四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对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后满一年、满两年、满三年、满四年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例如，假设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为2012年5月25日（周五），根据本基金合同"四、分级运作期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对"分级运作期"的界定，则该分级运作期到期日为2017年5月24日（周三）。2012年5月25日满一年的对应日为2013年5月24日（周五），满两年的对应日为2014年5月24日（周六），满三年的对应日为2015年5月24日（周日），满四年的对应日为2016年5月24日（周二），则根据上述规定本基金的定期折算基准日分别为2013年5月24日（周五）、2014年5月26日（周一）、2015年5月25日（周一）、2016年5月24日（周二）。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
3.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次数
四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分配给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持有人；同辉 B份额的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不进行折算；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将按持有0.5份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获得新增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分配，场外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
[illegible]
2）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不进行定期折算。
3）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含2.000元，下同）和当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后（不含0.250元，下同）。
1.当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不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以及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ii）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即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illegible]
2）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且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保持1：1配比；
ii）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资产及其新增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iii）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同辉 B份额与新增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illegible]
3）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illegible]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当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后，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对基金份额进行不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后，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以及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资产相等。
[illegible]
2）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份额折算前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始终保持1：1配比；
ii）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与新增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iii）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的资产等于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的资产与其新增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资产之和。
[illegible]
3）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资产（不含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资产）相等。
[illegible]
=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同辉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第十节 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份额的转换
（一）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分级运作五年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分别对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计算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照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场内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直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分级运作期到期后的份额转换规则
（1）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对投资者持有每一份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将按照本基金所约定的资产收益分配规则分别计算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参考净值，以该参考净值作为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分级运作期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各自的份额净值转换为同辉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2）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分级运作期期末份额转换
1）转换基准日确定
本基金所分拆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后满五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分级运作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换基准日确定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2）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转换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期末转换基准日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见本基金合同"四、分级运作期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基金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转换为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基金份额数×T日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转换为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基金份额数×T日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后得到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三）基金转换后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与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净值将在转换基准日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变动，转换基准日后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申购、赎回以申购、赎回当日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款项。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开放份额申购、赎回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基金转换后T日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的余额数量
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分级的指数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后，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不变；但基金份额的分拆与收益分配以及基金份额的折算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六）分级运作期到期的公告
（1）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并将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2）在分级运作期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3）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B份额进行份额转换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二节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节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一）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12年9月19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 末 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 末 数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44,062,589.4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清算备付金	-	应付赎回款	-
交易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382.92
应收股利	-	应付托管费	30,444.25
应收利息	388,589.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收申购款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他应收款	-	应付利息	-
股票投资市值	-	应付收益	-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	未交税金	-
债券投资市值	-	其他应付款	-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	卖出回购证券款	-
权证投资市值	-	短期借款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预提费用	5,090.96
配股权证	-	其他负债	-
买入返售证券	800,000,153.90	负债合计	173,918.13
待摊费用	-	持有人权益：	
其它资产	-	实收基金	844,062,743.33
		未实现利得	-
		未分配收益	214,671.47
		持有人权益合计	844,277,414.80
资产合计：	844,451,332.93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844,451,332.93

八、基金投资组合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2年9月19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　　产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44,062,589.43	5.22%
股票市值	-	-
债券市值	-	-
权证市值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153.90	94.74%
其他资产	388,589.60	0.05%
合计	844,451,332.93	100.00%

（二）截至2012年9月19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2年9月19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截至2012年9月19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2年9月19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截至2012年9月19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2年9月1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截至2012年9月19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2年9月1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8,589.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8,589.60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9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七）《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2年9月19日，会议在公司总部1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凤娟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的提案。会议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提议进行利润分配的提案》。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10月至12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监事会认为，与公司关联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和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定价遵循行业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允、合理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补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会议听取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2年9月20日，本次会议在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14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于2012年9月9日向公司发函，提出关于利润分配的提案，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40亿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12,276,784.25元。
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02,162,641.9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207,737.82元。根据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52,340.86元、交易风险准备金10,252,340.86元、一般风险准备金10,252,340.86元后，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71,450,715.24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158,348,187.64元。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071,403.39元后，累计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1,152,276,784.25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10月至12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在审议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王珂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10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6、审议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补充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决定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3日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10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计2012年10月至12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2012年10月至12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其中：（1）相关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公司与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范围，予以预计和披露。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2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10月至12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在审议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健先生、刘勇力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王珂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其中：审议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审议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没有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根据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2012年10-12月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1	投资顾问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参与项目的进度和规模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拟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拟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单元，代为下单执行交易命令。

（2）根据公司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意向，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2012年10-12月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1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产品的定价依据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由于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销售量难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拟为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其发行的基金产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为6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2年6月30日，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
截至2012年6月30日，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188亿元，净资产12.5亿元。201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0,666万元，净利润4,7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7.78%股权，为我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持股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持股49%。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超过全体股东2/3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生效，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公司所派董事及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2/3，故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截至2012年6月30日，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3亿元，净资产1.01亿元。2012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655.64万元，净利润为-1298.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10月至12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2012年10-12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12年10-12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西部证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西部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5、招商证券对西部证券2012年10-12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12月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0月23日上午9：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会议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的提案；
2、关于审议在西安金融商务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办公楼的提案；
3、关于审议公司咸阳商业大厦房产拆迁补偿有关事项的提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10月至12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预计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案；
（2）预计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案。
5、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的提案；
6、关于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7、关于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的提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7层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004）。
传真：029-8740640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一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丹、樊洋。
电话：029-87406381、029-87406409。
传真：029-87406409。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的提案			
2	关于审议在西安金融商务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办公楼的提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咸阳商业大厦房产拆迁补偿有关事项的提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10月至12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4-1	预计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案			
4-2	预计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案			
5	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的提案			
6	关于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7	关于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的提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直投子公司提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经批准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2、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设立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开展直接投资等相关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财务风险，基本情况如下：
1、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名称：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业务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经批准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有利于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进一步发挥与完善，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改革契机，扩充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强竞争实力，提升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